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星期六

第一二六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一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一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由(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七
公布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由(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七

解釋

解釋刑事事件第二審判決程序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九
解釋刑訴法第三一七條各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一
解釋公務人員可否兼任報社職疑義公函(附原函)(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一
解釋違警案之調解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一
解釋現役士兵能否視為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疑義公函(附原函)(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
解釋併予審判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三
解釋撤銷緩刑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三
解釋撤回上訴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四

民刑訴訟裁判

刑事判決

王陣氏意圖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女子非常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謝振青等恐嚇非常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朱李氏毀壞他人建築物非常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張鳳志竊盜非常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刑事裁定

蘇阿惠等製造嗎啡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懲戒議決書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金奏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甘肅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張英斗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聲請登記者，應以最後退職時所任之職務等級為限。依本條例第四條聲請登記者，應以現任職務等級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之特殊情形，係以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因時值軍興交通梗阻者。
- 二，因地處邊遠展轉延誤者。
- 三，因人事障礙者。

第四條 證明本條例第五條簡任職、第六條薦任職、第七條委任職各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機關之證明。
-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

第六條

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校之證明。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局之證明。
三．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八條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二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第九條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第十一條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二．省黨部或市黨部或海關總支部之證明書。
銓叙部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審查完畢後，應即分別飭知應領證書各員，照章繳納印花稅費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彙交銓叙部。

第十二條

銓叙部發給證書，除徵收印花稅費外，並依下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簡任職：拾元
薦任職：十元
委任職：肆元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細則第四、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退 職 員 登 記 審 查 表

姓 名		身 出		歷 經		退 職 原 因		平 時 成 績		曾 受 過 獎 勵		貼 照 片		說 明										
別 號	性 別	住 址		年 齡	籍 貫	黨 證 號 碼	最 後 地 點	名 稱	長 官 姓 名	擔 任 職 務	等 級 俸 額	任 職 年 月	卸 職 年 月	機 關 服 務	退 職 證 件	考 試 等 第	官 長 覈 審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日	年	月	一、姓名至文件轉由各該、移員填載其他各欄由審核長官填載 二、本表上應蓋核轉機關印信如爲本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原機關 三、長官核轉者蓋印應將曾任各職務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並填明各職務之 七、六、五、四、三、二、一、等語須用甲乙丙丁等字樣
		現 在	永 久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證明機關

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人	某某機關長官	歲	籍貫	服務機關			
所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副項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所任職務	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書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職年月均屬實	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鈐 彼 部	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機關印信

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人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	歲	籍貫	服務機關				
所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登記條	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鈐 彼 部	署名蓋章	黨部印信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人	證明人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	歲	籍貫	服務機關						
所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止確合現任公務員登	記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	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鈐 彼 部	證明人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登 記

證 書

字 第

號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務

等 級

右公務員經本部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認為合格除登記外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銓敘部部長 林 翔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零五九號(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十一月卅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案件第二審判決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二審法院認第一審判決論知不予受理顯係不當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參照院字第一零三八號解釋)合電轉飭知照。原代電鈔發。司法院敬印。

附抄件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居院長勛鑒茲假定甲向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公訴程序告訴乙傷害身體該縣政府會傳甲未到即改用自訴程序認為自訴人經傳喚無正当理由不到以撤回自訴論並誤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論知不予受理之判決經過上訴期限呈送覆判經檢察官審查原判決違法向敝院提起上訴惟敝院判決本案應否經過言詞辯論略分二說(甲)說謂此種顯然違法判決又非就實體上有所審判若傳被告到案不但毫無辯論之機會可言反使被告有徒勞往返之累不如逕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二項將原判撤銷發回原縣審判且違背法律上程式之上訴案毋庸經過言詞辯論即可判決亦經最高法院解釋有案此項上訴案件儘可援用(乙)說謂此種上訴案件在事實上固無若何辯論機會可言但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為之已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所明定此項上訴案件並非有不經言詞辯論之特別規定仍應經過言詞辯論始能判決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近有類此案件急待解決懸案以待務懇速賜解釋俾便遵循是幸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韓昭叩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六零號(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呈據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及刑法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逾越告訴期限，始行

告訴，即係未經合法之告訴，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二)刑法第四章各條所謂不罰，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行爲不成犯罪之情形相當，法院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三)非兼理司法之縣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雖有偵查犯罪之職權，但既非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則明知爲有罪之人而不移送法院訴追處罰，即不能成立該條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澧快郵代電稱：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一號判例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所引同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時效已期滿者之規定，其時效係指刑法第九十七條之起訴權時效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告訴期限無涉，告訴人逾越法定告訴期限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諭知不予受理，不能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查告訴人逾越法定告訴期限，告訴權即已消滅，起訴權當然亦隨之消滅，惟起訴權消滅情形，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已列舉規定，逾限告訴，既不能視爲時效期滿，亦與撤回告訴殊異，究應依何條款以爲處分之根據，應請示者一。查刑法第四章規定不罰者凡四條(二四、三零、三四、三五、)所謂不罰者，顯與免除其刑殊義，此項案件應不起訴時，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四款免除其刑之規定，既不適用，又未便比於行爲不成犯罪，其他亦無適合之法條，殊鮮依據，若在公判中，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爲免訴之判決，抑應依第三百十八條諭知不予受理，尤爲聚訟紛紜，應請核示者二。又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四號解釋，公安局長雖有偵查犯罪之權，但非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一項之公務員，則已設有法院區域之縣長，亦同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司法警察官，其非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一項之公務員，固可推知，惟此等縣長，明知爲有罪之人而不移送法院訴追處罰，如不加制裁，恐此風益長，若加制裁，該縣長應負何種刑事責任，應請核示者三。理合電請鑒核示遵，或轉請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來電所敘事實第一點，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逾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期限而爲告訴，同法既未設有其他法條以爲處分之根據，似可逕依該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而爲處分，毋庸另引法條。第二點，刑法第四章所謂不罰，似即行爲不成犯罪之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爲諭知無罪之判決。第三點，非兼理司法之縣長，明知爲有罪之人，而不移送法院訴追處罰，在刑法上似無處罰明文。惟案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合備文轉請

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

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零六一號（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逕復者，准

貴會本年二月十七日公函（第八一六號）開，准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解釋公務人員可否兼任報社職務等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發行雜誌，如專為研究學術，與出版業不同，公務員自可兼為發行人。（院字第九六三號解釋參照）（二）服務於國營事業機關之人員，亦為公務員。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

附原函

准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

「案奉鈞會頒發關於新聞事業之法令規章，內載，司法院對於公務人員可否兼任報社職務之解釋：『報社係一種出版業，按現行繼續有效之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五款，出版業為商人之一，是報社不得謂非商業機關。依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雖係新聞記者以外之其他職務，公務人員亦不能兼任。』查土項解釋，僅標明『報社係一種出版業……』」發行雜誌，是否屬於商業機關，公務人員能否兼任為發行人？

又查公務人員之範圍，未奉明令規定，服務國營事業機關之人員，是否應視為公務人員？

以上兩點，理合具文呈請鈞會明令解釋示遵」

等由；准此，相應轉請 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知為荷！

此致

司法院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一零六二號（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咨（第三零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違警案經調解成立能否撤回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撤回告訴，應由告訴人爲之。惟加暴行於人之身體者，依法並非以告訴爲處罰條件。且此類違警行爲，不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各款之內，亦不適用該規程調解程序之規定。（參照院字第九七四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內政部呈，據前兼福建民政廳長蔣光鼐轉據閩侯縣長呈請解釋加暴行於人之違警案，在未處罰前，如經調解成立，或兩造概願息訟，可否撤回，及應由何人撤回等疑義一案。到院，查調解制度之主旨原在息事寧人，加暴行於人之違警案，在未判定處罰前，既經調解成立，或兩造概願息訟，警署自應予以撤回，不得據章處罰。（參 貴院院字第五七九號解釋）惟其撤回，應否由當事人聲請，或由鄉鎮公所函請，均可，法規尙無明文，可資依據。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零六三號（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逕復者，准

貴部上年九月十三日公函（第三五二七號）開，現役士兵能否視爲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士兵不能離軍隊獨立執行職務，故現役士兵，不得視爲刑法上之公務員。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軍政部。

附原函

案查前大理院統字第九六號及第六六六號解釋：有現役士兵，不能以吏員論之語，現時法律既有變更，究竟現役士兵，能否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殊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司法院。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六四號（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據漢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牽連案件可否併予審判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子丑兩罪，如確有方法結果關係，雖子罪未經檢察官起訴，然丑罪已經起訴，第二審自得併予審判，從一重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漢口地方法院院長張啟鴻呈稱呈為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今有某甲犯子丑兩罪，互有方法結果關係，依法應從一重處斷。但子罪刑重，丑罪刑輕，丑罪已由檢察官偵查起訴，經第一審判決，上訴第二審中，後發覺其所犯之子罪，未經檢察官起訴，第二審可否併予審判，於此有二說焉，（一）說「子丑二罪，有方法結果關係，應從一重處斷，原為一事，如果丑罪判決確定，則子罪亦不能再予受理，是子罪雖未經檢察官起訴，而第二審，仍為事實審，自應併予審判。」（二）說「子罪既未經檢察官起訴，即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拘束，不能併予審判。」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茲有此類案件，亟待審結，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請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六五號（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據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轉請解釋撤銷緩刑疑義由